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204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5 時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俊民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吳燕妮組長、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林怡萱小姐、曾素萩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吳思穎小姐、羅博仁先生、游家權先生、江宏章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5）

決定：確認

肆、主任交辦事項：

一、中心：詢問是否可由中心推廣教育結餘款辦理中心同仁增能活動。

二、教學活動組

（一）運動績優生獨招後委員聘書請儘速處理。

（二）108 學年度運技系不列入獨招名額，請與委員聯繫。

（三）107 學年度程嘉彥退休教授確認不接任本中心體育課程及乙組羽球校隊，有關校隊教練聘任請於期限內辦理。

（四）教職員網球賽是否仍須於本校辦理請確認。

三、場地器材組

（一）熱泵工程請注意時效性。

（二）室外網球場整新案，請儘快以改善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相關經費。

（三）體育館內溫度低於 28⁰C，開啟送風，高於 28⁰C 開啟冷氣，保持室內溫度 28⁰C 以下。若冷氣無法正常運轉，請以公告標示，並了解是否可以打開氣窗以便散發熱氣。

（四）室內部分場地請加裝溫度計。

四、營運開發組

(一)工讀生閉館流程是否提前提醒或延長攻讀時間請再行評估。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場地租借費用預算，提請報告。

說明：場器組已會勘相關競賽場地及召開組內會議，因部份競賽項目於校外舉辦，需支付相關場地租借費用，檢附詳細租借費用如附件二，p6。

決定：

- 一、將縣府納入協辦單位。
- 二、第一波先由組長與承辦親訪；第二波由主任及組長親訪；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進館人次統計及場館營運收支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p7-8。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修改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提供體適能檢測服務，因目前部分檢測器材已移撥至運動競技學系且不再提供該類器材施測，擬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中體適能檢測項目與說明，以利更新(詳附件四，第 16 頁)。
- 二、體育中心修改部分場館名稱並經本中心 198 次中心會議通過，擬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改相關場館名稱，使其一致，避免混淆，以利公告周知(詳第 17 頁)。

三、更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特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原移動式舞台因過於老舊，基於使用者安全，將不再提供外借；露營帳篷因本中心營運需求，亦不再提供外借。新增吉祥物阿里阿桃借用收費標準(詳第 18 頁)。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詳第 19-20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體育指導委員會中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30